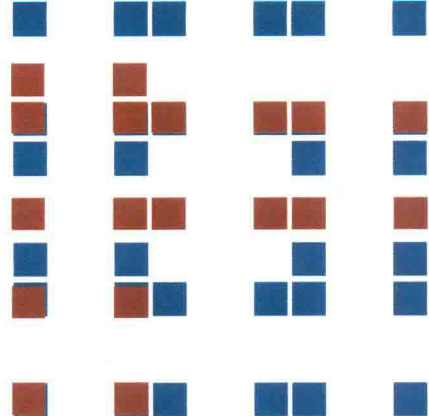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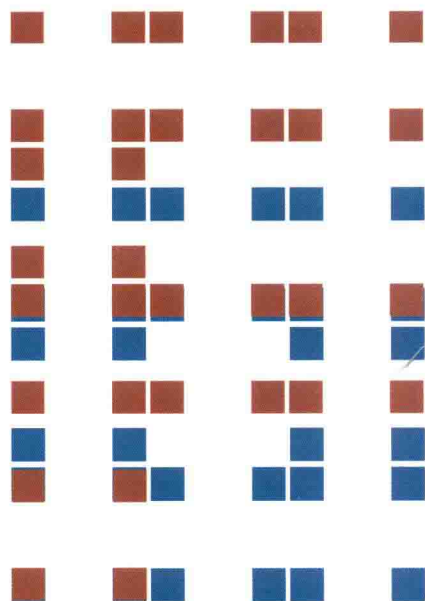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陈苇 主编
(第三版)



群 众 出 版 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三版)

陈 苇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17·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 —3 版.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014-5733-5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法学—中国②继承法—法学—中国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2601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三版)

陈 苇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7 次

印 张: 23.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733-5

定 价: 69.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三版)

主 编：陈 葑

副主编：张华贵 朱 凡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 朱 凡 陈 葑 王 洪
李 俊 冉启玉 曹贤余 杜江涌

第一版序言

为调整 21 世纪新的婚姻家庭关系，我国于 2001 年施行修正后的《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颁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根据修正后的《婚姻法》及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和胡平老师负责组织编写了由西南政法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之一：《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出版，200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随着我国社会发展，2003 年 10 月施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同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并于 2004 年 4 月施行。为了反映最新立法内容，我们以 2002 年出版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作为参考，编写了此新教材。本书除可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外，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力求使教材体系编制具有逻辑性。在编制体系上，注意反映教学运行规律，使教材体系编制具有逻辑性，以期较为全面系统地阐明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二，力求使教材内容重点突出。在内容上，首先，为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我们在各章开头写明“本章学习重点提示”，然后在各章末尾列出“本章思考题”，以指导学生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其次，为在有限的篇幅中突出阐明重点、难点问题，我们删除了有些章节的历史沿革部分（但在脚注中注明了该章节历史沿革部分的参考阅读书，以便学生课后自学）。我们注意结合现行婚姻法、继承法和相关最新司法解释，阐明立法理由，以期加深学生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解。

第三，力求使教材在理论上具有新颖性。在对基本理论的阐述中，我们既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又注意反映理论前沿问题，对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问题予以适当的介绍。例如，对婚姻概念的不同学术观点、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的期待经济利益之归属、离婚时夫妻财产之公平分割、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离婚损害赔偿、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离婚扶养、离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法定继承、特留份、遗嘱自由、家族企业继承等问题，或在正文中予以阐释，或在注释中注明参考文献，以便于学生进一步学习研究。

最后，必须说明，为了更广泛地介绍各种学术观点，我们继续沿用编写 2002 年《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的方式，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介绍一些学术观点或增加一些相关参考文献，以期达到开阔学生的视野、拓展学生的思路之目的。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有些学术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苇任主编，副教授张华贵和博士朱凡任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交全体作者共同讨论修改后，分工撰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朱凡：第二章、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五节；

陈苇：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洪：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李俊：第七章、第八章；

曹贤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杜江涌：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陈 苇

2005年7月18日

第二版序言

在 21 世纪,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为指导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地适用《婚姻法》,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1 年、2003 年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在 2011 年 8 月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为反映此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我们对 2005 年出版的此教材进行修订后出版第二版,以适应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教学的需要。本书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必须说明,西南政法大学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2006 年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2007 年被评为“重庆市市级精品课程”。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适应高等学校法学院对本科生的教学要求,按照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并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修订本教材。本教材以阐述基本理论为主,教师在授课时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可将其与我主编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第二版,群众出版社 2010 年 9 月出版)配合使用。即在课堂上,通过使用理论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和实践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第二版),教师采用基本理论讲授与组织学生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使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以期达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良好教学效果。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写作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本教材的全部作者都是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的专职教师。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写作结构,力求适应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之需要。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重点提示”,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最后,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以“导入案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二是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

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三是“阅读参考文献”,以帮助学生拓展阅读视野,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写作内容,以阐述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适当简介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理论问题。本教材是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同时,兼顾考虑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适当介绍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此,为尊重各位作者,我们对其撰写的正文一般不作变动,而是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适当介绍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力求使教材在理论上具有新颖性。本教材对婚姻概念的学术争鸣、同性恋者结婚权的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保护、夫妻忠实协议的效力、夫妻生育权的保护、婚内所得知识产权期待经济利益之归属、婚内积累的养老金期待利益之归属、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父母对夫妻双方赠与不动产之归属、离婚时夫妻财产之公平分割、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存废、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离婚扶养、离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法定继承、特留份、遗嘱自由、家族企业继承等问题,或在正文中予以阐释,或在注释中注明参考文献,从而便于学生进一步学习和研究,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有些学术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陈苇担任主编、张华贵和朱凡担任副主编。本次教材修订第二版的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对教材的正文,朱凡修改第一稿,李俊修改第二稿;对导入案例、导入案例要点评析和思考题,张华贵撰写第一稿,朱凡修改第二稿;最后,对本教材的以上全部内容,陈苇进行统一修改和补充后定稿。

本教材的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朱凡:第二章、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五节;

陈苇: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洪: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李俊:第七章、第八章;

曹贤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杜江涌: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姜大伟、段伟伟、黎乃忠、石婷、杜志红等同学冒着重庆八月的酷暑,对本书的全部稿件做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的编辑工作!

陈 苇

2011年11月28日

第三版序言

2011年11月,我们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学》(2005年第一版)进行修订后出版了本教材的第二版,其被修改部分主要反映了2005年以来我国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修改的新变化,尤其是201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颁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并且,还通过“主编注”的方式,适当介绍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和相关参考文献。

自本教材的第二版于2012年2月出版后,近年我国又有一批新的法律被颁布或被修订,如2012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7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6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为反映这些最新立法的内容,我们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学》(2012年第二版)再次进行修订后出版第三版。除上述法律外,本次修订还增加了如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01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及2013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此外,根据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我们对本教材中涉及事实重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第三版,为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并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除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修订外,我们还根据新颁布的《民法总则》增加了“第八章监护制度”,并适当修改补充了全书的“主编注”及“阅读参考文献”,并将2012年至2015年间司法考试中与婚姻家庭继承法相关的试题增补进了“思考题”。

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写作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本书的全部作者都是我校民商法学院的专职教师。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写作结构,力求适应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之需要。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重点提示”,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

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最后, 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 其一, 以“导入案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 其二, 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以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 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 其三, “阅读参考文献”, 以帮助学生自学, 拓展阅读视野, 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 写作内容, 以阐述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 适当简介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理论问题。本教材是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 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 同时, 兼顾考虑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 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 适当介绍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此, 为尊重各位作者, 我们对其撰写的正文一般不作变动, 而是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 适当介绍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 力求使教材在理论上具有新颖性。本教材对婚姻概念的学术争鸣、同性恋者结婚权的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保护、夫妻忠实协议的效力、夫妻生育权的保护、婚内所得知识产权期待经济利益之归属、婚内积累的养老金期待利益之归属、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父母对夫妻双方赠与不动产之归属、离婚时夫妻财产之公平分割、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存废、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离婚扶养、离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法定继承、遗嘱自由与限制、特留份、家族企业继承等问题, 或在正文中予以阐释, 或在注释中注明争鸣观点、参考文献, 从而便于学生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 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 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必须说明,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开设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 由陈苇教授担任责任教授, 全体婚姻法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本门课程于2006年被评为“西南政法大学校级精品课程”, 于2007年被评为“重庆市市级精品课程”。在此基础上, 我们加强以科研促教学, 在教材的编写中融入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并在课堂讲授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运用与本教材配套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第三版)》(群众出版社, 2017年出版)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 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门课程于2012年被评为“重庆市市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本教学团队于2012年被评为“重庆市市级教学团队”。为满足学生们的自学和远程教育的需要, 2014年6月本门精品课程的网络学习资源已经全部上传到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的“课程中心”(网址: <http://cc.swupl.edu.cn/G2S/Template/View.aspx?action=view&courseType=0&courseId=246>)。今后, 我们将继续努力, 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制定和实施, 继续修订本教材的内容, 不断地提高本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的教材编写水平、课堂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为培养高质量的、适应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服务。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 有些学术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 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希望能抛砖引玉, 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陈苇担任主编、张华贵和朱凡担任副主编。本次教材修订第三版的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对本教材的内容, 张华贵修改第三章; 朱凡修改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一节和第五

节、“主要参考文献”、“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的简称”；曹贤余修改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冉启玉撰写新增的第八章监护制度。然后，朱凡副主编对以上各作者修改稿及第八章初稿、其他章节的导入案例、导入案例要点评析、思考题及阅读参考文献进行修改补充，并根据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更新了教材其他章节正文的相关内容。最后，陈苇主编除对第八章监护制度第二稿进行修改补充外，还对全书其余各章内容进行统一审阅和修改补充，并对本教材的“主编注”及各章的“阅读参考文献”进行适当补充更新后完成定稿。

本教材的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朱凡：第二章、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五节；

陈苇：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王洪：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李俊：第七章、第九章；

冉启玉：第八章；

曹贤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杜江涌：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最后，必须说明，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李文娟、刘宇娇、鲁瀚阳、张文彩四位同学，对本书的全部稿件做了认真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的编辑工作！

陈 苇

2017年6月28日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50 年《婚姻法》。
2.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80 年《婚姻法》。
3. 2001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或现行《婚姻法》。
4.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简称：现行《婚姻登记条例》。
5.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6.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7.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8.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9. 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继承法意见》。
10. 2009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11. 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简称：《执行民法通则意见》。
12. 2004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现行《宪法》。
13.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1 年《收养法》。
14. 1998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8 年修正后的《收养法》或现行《收养法》。
15. 1999 年《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简称：1999 年《涉外收养办法》。
16. 2009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母婴保健法》。
17. 200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2005 年修正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或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
18.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或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19.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2015 年修正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或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称：2015 年修正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1. 2017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2017 年修正后的《行政

诉讼法》或现行《行政诉讼法》。

22.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2015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

23. 2017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2017 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或现行《民事诉讼法》。

24.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2014 年《民事诉讼法解释》。

25.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或现行《刑事诉讼法》。

26.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2015 年修正后的《刑法》或现行《刑法》。

27.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或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28.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称：《反家庭暴力法》。

29.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30.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

31.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简称：1950 年《婚姻法起草经过和理由的报告》。

32. 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简称：1952 年《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33.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简称：《户口登记条例》。

34. 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1984 年《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35.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1989 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36.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1989 年《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37.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简称：1993 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38.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简称：1993 年《子女抚养意见》。

39. 199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1996 年《公房使用、承租问题解答》。

40.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1. 2009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简称：《土地承包法》。

42.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43.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

44.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2015 年《处理监护侵害的意见》。

45.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简称：2015 年《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1)
第三版序言	(1)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6)
一、婚姻家庭法的观念和种类	(6)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7)
三、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8)
四、婚姻家庭法的性质	(10)
五、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10)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例	(11)
一、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11)
二、属于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	(12)
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	(13)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演变	(14)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	(14)
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	(16)
三、中国民主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法	(1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24)
一、亲属的概概念	(24)
二、亲属的种类	(26)
三、亲属的范围	(28)

第二节 亲系和辈分	(28)
一、亲系	(28)
二、辈分	(29)
第三节 亲等与代数	(30)
一、罗马法亲等制	(30)
二、寺院法亲等制	(31)
三、我国婚姻法中代数的计算	(31)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32)
一、配偶的发生和终止	(32)
二、血亲的发生和终止	(32)
三、姻亲的发生和终止	(33)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34)
一、亲属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效力	(34)
二、亲属在民法上的效力	(35)
三、亲属在刑法上的效力	(35)
四、亲属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36)
五、亲属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36)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9)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40)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41)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43)
一、一夫一妻制概述	(43)
二、保障一夫一妻制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44)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7)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47)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的贯彻实施	(4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49)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9)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50)
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51)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51)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5)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55)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56)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6)